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方面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减少监事会监事人数,将监事会的人数由14人减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减至3人),并计划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举(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同意及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同意及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举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上述推举时间过后,公司不再接受股东各方本次换届候选人的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举时间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将在发布公告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等)予以公告。

6.董事候选人推荐人应于推荐截止日前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表。

7.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何时间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从事业务、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2)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3)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4)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企业、上市公司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未逾三年;

(5)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该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

(6)担任因违反诚信义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任职未逾五年;

(7)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证券业从业人员,或者因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因违法行为被暂停或者撤销证券从业资格,且暂停或者撤销未逾五年;

(9)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在禁入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且刑罚执行未逾五年;

(11)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五年;

(12)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所述的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从事财务、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3)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精力;

(4)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的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5)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的人员;

(6)在最近一年内有配偶担任过公司董事的人员;

(7)在最近一年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的人员。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避免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